哲 学 研 究

平等的平衡

何 怀 宏

(北京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　要: 皮凯蒂的《21 世纪资本论》一书,最近先是在西方,后来在中国引起热烈的关注和争议。它提出了资本的收益率(r)大于经济增长率(g),从而导致财富集中和贫富分化的结论及解决方案。但我们或许首先需要反省一下其中人们可能已经觉得自明的经济平等的前提:即我们是因为什么要平等? 各种各样的平等诉求是否需要有一个满足的先后次序? 是否任何一种平等都能直接等同于公正? 除了平等,人们还有没有其他的基本价值诉求需要满足? 这就引入到考虑经济平等与其他平等诉求之间的平衡;以及平等与其他基本价值目标的平衡。

关键词: 平等;平衡;优越

中图分类号:B 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1-0067-07

我对平等的平衡这一问题的探讨,拟从对皮凯蒂 (Thomas Piketty)所著的《21 世纪资本论》的评论开始。最近这本书首先在西方,然后在世界其他地方引起了热议。我以为这本书的优势不在结论的新颖,而在精细的历史论证。《21 世纪资本论》通过对长时段多国数据的考察所得出的资本的收益率(r)大于经济增长率(g),从而导致财富集中,贫富分化加剧的结论,使人不难想起中国人经常说到的一个道理"人挣钱不如钱挣钱",还有西方《圣经》中说到的"马太效应"(Matthew Effect)。①

对这些数据是否准确,划分标准是否可靠等,自然还可以有争议。但我这里想结合对这本书的评论探讨的是两个具有道德哲学意义的理论问题:一是反省平等的前提,考虑实质成果性的经济平等与其他平等之间的平衡;二是设想平等之后将会怎样的情况,考虑平等与其他基本价值目标的平衡。

一、各种平等之间的平衡

我想首先反省这样一个我们可能已经觉得自明,无须再论证的前提,想重新问问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平等? 或者联系最近有关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的讨论更准确地说,为什么除了身份平等、基本权利的平等,公平机会的平等之外,我们还迫切需要财富或收入的平等? 以及,能不能将这最后一种平等直接地等同于公正?

在我看来,似乎还少有学者,包括皮凯蒂的批评者也较少质疑这一财产和收入平等的前提,所以,还是很有提出这个问题的必要。这里我想强调指出,作为经济学家的皮凯蒂考察的是资本社会长时段中的不平等,其解决方案暗含的价值诉求的前提也是经济平等,但这实际只是诸多平等中的一种平等,即经济的平等,财富和收入的平等,而并非全面的、或总体的平等。当然,这主要不是皮凯蒂的问题,因为他只是一位经济学家。但是,其他一些研究领域,尤其哲学领域的学者、评论者可以眼界更为宽广。

平等有多方面的含义,或者说具体的平等总是一个复数。因为的确还是有各种不同的平等。从适用的范围或保障的领域来说,有人格平等、身份平等、政治平等、法律平等、经济平等诸种;从一

收稿日期:2014-11-20

作者简介:何怀宏,男,江西樟树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① 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多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组组相对照的范畴来说,有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起点平等与终点平等、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等。前一类平等往往会有一个先后次序,而后面的一对对平等甚至往往是相互冲突,至少在一段时间里是不能兼得的平等。

我现在试图对“平等”做一新的区分,将“平等”处理为下面这样三种平等:

第一是生存权利的平等,这一平等又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人身安全都得到保障,肉体的生命不受到侵害,有足够的人身活动空间;二是均得到基本的生存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包括失去或尚无劳动能力的人们,像中国古人常说的“老幼鳏寡孤独废疾”等,在这一基本的方面就并不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规则约束,凡是人就应该享有一种人道待遇的平等。且不仅是在生存线上挣扎和只是获得刚刚够维持生计的物质生活资料,社会还应当努力让所有人都过上一种人之为人的、像样或体面的(decent)物质生活。这种平等无疑要包含经济的内容,但和皮凯蒂所说的“经济平等”还是有性质的不同。

第二是自由权利的平等,这包括良心、信仰、言论、结社、参政自由以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平等。从获得或履行自由权利的条件来说,它也会涉及经济的内容,也需要提供一定物质的条件,但是,它和西方意义上的“经济平等”也还是有距离,因为这些物质的条件是作为自由的保障手段来提供的,而不是作为自在的目的来提供的。这些经济诉求的平等作为一种制度伦理,其诉求主要是向政治社会提出的。如果说生存权利的平等要求是所有的政治社会都应该满足的,自由权利的要求则更具有现代政治社会的特色。

第三是成果权利的平等,这主要指社会上积累和生产的各种经济、文化和政治成果,简单通俗地说来主要也就是“权钱名”,而对大众来说,又尤其是指作为经济成果的财富。对这些成果,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应该有某种程度的共享。这当然首先是指公有企业、作为公共产品的成果,全社会都应当公平地分享,但也包括个人和或自愿结成的集体所创造的成果,因为即便再私人性的成果,由于其取得也还是要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一个社会体系,需要潜在的合作与明确的法律保障。所以,这类成果就仍不可能是完全属于个人自己的,而还是应该对社会和他人有一定的回馈。

那么,在这一“生命权利的平等——自由权利的平等——成果权利的平等”的系列中,可以说越是前面的平等越是更为基本,诉求这一平等的理由也越为充足,从而也越是具有比较绝对和更为普遍的意义与分量,从而也应更为优先地予以满足。①这一系列是诉求内容提升的系列,对支持这一提升的论证的理由也就需要相应地提高。

以此衡量涉及经济平等的主张,如果是属于生存权利平等范围内的经济供给,那么,它就还是具有绝对的分量,即应当保障所有人都有生存的权利,都能过上一种像样的物质生活。而对于自由权利范围内的平等所需要的基本物质条件和资料,社会也应当尽量予以保障。也就是说,社会应当有一个物质条件的底线,能提供所有人都能像样地生活、且享有基本的自由权利的物质保障。但是,超过这些条件的物质需求,看来就没有如此绝对的分量必须尽量地予以满足了,而我们观察《21 世纪资本论》所提出的经济平等的主张,看来并不是属于生存和基本自由范围内的基本要求,而是希望通过高额累进税和全球资本税等手段来使原本收入较低的人们平等地分享与本来收入高的人们大致同样的财富与物质生活。如果是作为这样一种平等的要求,它就并不享有像前两种平等诉求、尤其第一种生存权利的平等诉求那样具有几乎无可置疑的自明前提。

所以说,如果不把“平等”理解为一个空洞的口号,就一定要赋予“平等”以各种具体的含义,而对“平等”的不同理解也已经是一个历史积累下来的现实。这样,就有一个各种平等如何平衡的问题,有我们应当更看重哪一种平等?哪一种平等应当更优先?或者在两者不能兼顾的情况下

① 具体的论证可参见我在《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二章“正义原则的逻辑与根据”中对生命—自由—平等三个正义原则的关系与次序的讨论,只是在那里平等主要是理解为经济平等,而在这里对生命和自由原则均是采取平等的视角。

我们应优先选择哪一种平等的问题。比如说在《正义论》的作者罗尔斯那里就有这样的一个选择方案:在他试图证明的两个正义原则中,是要首先满足平等的基本自由、基本权利的第一正义原则;然后是才是第二正义原则中的、尽量消除人们社会出身带来的差别的、满足公正的机会平等的原则,最后才是第二正义原则中的、尽量消除人们的自然天赋带来的差别的、最关怀最贫困者的差别原则。也就是说,即便是要试图去满足,甚至能够满足各种平等的要求,可能也还有一个先后次序的问题,要考虑先满足什么,后满足什么。罗尔斯认为他的这几个原则是处在一种辞典式次序中的:即先满足 A 打头的所有单词的条件,然后才是 B 打头的所有单词。他的差别原则允许有财富和收入的差别,但条件是必须对最不利者最有利。他反对在自由权利与经济利益之间相交换,认为自由只有因自由的缘故才受到限制。而在经济平等的领域里,罗尔斯优先关注的看来也还是填平低谷,而不是削平巅峰。他也不认为他的差别原则能够超越国家的藩篱,在全球的范围内运用。

保存生命的平等、身份的平等、基本自由的平等、法律面前的平等应该说几乎没有数量和边界的问题,现代的主流观念是所有人在这些方面应当一律平等。但财富和收入的平等一定会有一个数量和边界的问题,也就有一个“度”的问题。我们究竟在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方面希望达到何种水平的平等?是 19 世纪的水平?20 世纪的水平?还是 21 世纪的更高水平?皮凯蒂反对回到 19 世纪的经济平等水平,也指出了最近一些年西方国家的贫富差别有扩大的趋势。我们或许渴望在这方面有不断地进步,但进步到什么样的财富平等水平人们将会满足,或者永远不会满足?

在这方面,财富与收入平等水平的曲线,大概也不可能是一种线性的一直上升的曲线,而是一个起伏的曲线,它应该有某种底线,绝对不宜低于某种平等水准;但也可能有一个天花板,无法高于某个平等水准。因为这里要涉及各种平等的平衡,还有平等与其他价值观念的平衡,以及各个政治社会的具体情况和可行性的制约等等。所以,我们不妨把这种曲线的有起有伏就看作正常的状态,当贫富差距较大时,就设法提升这一曲线;当贫富差距较小时,则容有这种差别。这样,这一经济财富分配平等领域内的调节原则就不可能像前面两种平等那样具有较强的刚性,而是具有一种较大的弹性。可能连罗尔斯自己也没想到,他的旨在缩小西方社会贫富差距的差别原则,其实也是可以用来为三十多年前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在均穷的基础上容许出现和扩大差别的政策辩护的,因为,这也是符合当时相当大量的最贫困者的最大利益的。但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到了今天,形势就又不同了,就可能迫切需要努力缩小贫富差距了。如果说此前更强调扩大机会的平等,此后或就应更多地考虑有结果平等的调节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是以前只讲效率不讲公平,而现在是要公平兼顾乃至公平优先,因为机会的平等也是一种公平,甚至在今天利益结构固化甚至世袭的情况下更有优先坚持的必要。

这也就引到这一问题:即除了各种平等的平衡,是否还有一个能不能直接就把经济平等等同于公正的问题,或者至少可以说,当我们的确把它看作公正的,但是提供的理由是什么、这一理由有多大强度,和其他平等正义的要求理由如何衡量的问题。当皮凯蒂说到贫富的分化也许就是资本固有的逻辑,是在再健全的市场经济下也自然而然会发生的时候。我理解这里其实暗含有富人财富的来源并非不公正的意思,即一般来说,正常情况下他们并非就是使用了不正当的手段——如欺诈、贿赂、与权力勾结——来获得这些财富的,但是,财富的分配结果却还是不公正的,但显然这样两种“不公正”却有不同的分量,对前一种不公正很容易形成社会的共识:这种不公正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以致法律的惩罚;后一种“不公正”则常常是来自对正义的自我理解乃至对财富的期望值的提升,它能得到相当多的人的赞成,但却不会导致法律的惩罚,而在它引起道德不安的情况下,究竟是更强调自愿的仁慈捐献行为还是通过政府行为来调节,也还是会存在争议。

当然,像皮凯蒂那样看待贫富差距会倾向于将缩小贫富差距看作是一个长期的任务:社会需要不断地及时用政策来修正和调整这种自然过程,缩小如果对资本不加节制就将扩大的贫富差

距。罗尔斯赞成缩小贫富差距也不是用富人是横暴的掠夺者和剥削者的逻辑,而是用社会是一个合作体系,经济上必须最同情和最关心那些最贫穷者的理由。所以,他和皮凯蒂等都只是赞成通过税收来调节贫富不均的政策,而不会赞成暴力剥夺的“均贫富”。而这两人之间也还有差距:正如我们从罗尔斯的《正义论》可以看到,他的正义原则是有一种先后次序的;而从其《万民法》的原则来看,他大概也不会赞成皮凯蒂所提出的全球资本税。

这里我或许还可结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谈一谈中国在诸种平等之间,以及财富与权力关系问题上的特殊性。有些先发的现代民主的政治社会在政治、法律的平等,或者说在自由权利的平等方面发展较早,所以,现在的争论和热议就往往是聚焦在经济的平等方面而非基本自由权利的平等方面,因为前者已基本形成共识,要求已得到制度保障的满足,而后者则各持己见,争论激烈,政策受到挑战,经常左右摇摆。新近西方学者对皮凯蒂著作的热烈支持和部分反对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自 1971 年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以来,他的第一正义原则并不引起多少争议,引起较大争议的是他提出的差别原则也同样折射出这种情况。

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现代化的后发社会,一个今天甚至还处在转型期的国家,在政治法律或自由权利方面的平等还有许多的路要走,其关注的重心和西方就不会太一样。中国传统的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也不是要发展经济,中国的商人在传统社会一直是受到某种压抑的,在近代以来也经受了激烈的动荡,中国并没有经历像西方 19 世纪那样一个比较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阶段。资本的力量虽然在近年有了极大的成长,但在权力前面也还是小心翼翼地。这可能是中国比较特殊的地方,是不同于西方的地方。这样特殊情况也和中国的历史有关。

在我的两本有关中国的社会形态历史变化的书:《世袭社会——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和《选举社会——秦汉至晚清社会形态研究》中①,我指出:从西周起持续了近千年的世袭社会(Hereditary society),经过战国与秦朝,转变到了从西汉开始持续了两千多年的选举社会(Selection Society),两者的主要差别是:世袭社会主要是靠血统获得权力,权力对普通人是封闭的;而选举社会主要是靠一种文化能力获得官职,权力对普通人是开放的。但有一点是这三千多年以来一直到现在都共同的,即政治权力是获得和保有财富的关键而不是相反,这三千多年的中国社会,大致都是一种“权力本位”、“官本位”的社会。直到今天的中国,政治权力也还是具有压倒性的。这样,在 21 世纪的中国就仍然面临一种危险,如果政治权力得不到恰当的限制,如果权力世袭,腐败盛行,那么,经济财富的转移,财富的二次分配就很可能仍是不令人满意的。所以,中国要反对一种“承袭性的资本主义”,更要反对一种“承袭性的政治权力”,即不仅需要节制资本,还要同时限制权力。而由于我们还常常是不得不用权力的手段去节制资本,就更需要警惕权力的滥用和腐败。

二、平等与其他基本价值目标的平衡

以上我们讨论了经济平等并不是我们唯一的平等诉求,经济平等的诉求需要与其他的平等诉求平衡的问题。这可以说是平等的内部调节问题,但还有一个平等的外部调整问题。的确,平等常常被视作现代社会的主要标志和最突出的价值诉求目标。然而,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的甚至更为根本、或者更有涵盖性的价值目标也同样值得重视。因为我们既可以像上面一样从平等权利的角度观察生命与自由的基本价值诉求,但也可以各自独立地观察它们。如果是采取后一种方法,那么,生命和自由的诉求看来就优先于对平等(这时它主要被理解为经济的平等)的诉求了。

不过,我这里主要是想将平等和另一种人类基本的追求优秀和卓越的价值冲动相对照。因为,如果说对平等的追求在现代社会是占主导的,对优越的追求看来在传统社会里却是占主导的,

① 两书新的修订增补版均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出版。

虽然这里的“优秀”或“卓越”在不同的传统社会里可以作不同方向的理解:比如有道德上的优越(如儒家主导的中国),有宗教信仰上的优越(如中世纪的西方)、还有某些方面或全面的能力上的优越(如古希腊罗马)等等。所以,我还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不仅经济平等,甚至整个的平等,总体的平等,是否就是一种唯一性的、终极性的价值诉求?为此,我想我们不妨看看对“平等之后会怎样”这一问题的回答。我这里暂时不涉及以什么手段和途径实现一种全面彻底的平等的问题,而是尽量放长眼光,甚至不考虑可行性而设想这种全面彻底的平等所达到后的情况。我们可以假设我们实现了经济平等,且不是均穷的、而是均富的平等,那么,平等之后将会怎样?在人与文化的发展方面会出现什么情况?

我们可以首先察看马克思及后续作者的回答。马克思大致有这样的看法,即当财富充分涌流,社会实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那样一种可能是最全面和最彻底的平等之后,所有人都从单一的分工中解放出来,那么,所有人都可以得到自由的发展,全面的发展,比如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放牧,晚饭后从事哲学批判的工作,①即所有人都可以从事各种具有创造性的精神文化工作。马克思希望所有人都能过上这样的生活,都有机会从事创造性的工作,而不再受谋生致富的束缚,一个人的自由发展也同时构成所有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反之亦然。

而托洛茨基还如此乐观地设想,由于人们没有了贫穷的阻碍,都能得到充分完美的教育,“中等类型的人也将达到亚里士多德、歌德、马克思的水平。在这一山脉上将耸起众多新的高峰”。②他认为,如果不能达到这一点,新的理想社会的原则就不能说是胜利了。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只当有了全国规模的科学思想运动以及新艺术的发展,才表示出那粒历史种子不仅已长出本干,甚且已经开了花。在此意义中说,艺术发展乃是每一时代的生命力与重要性的最高测验”。③

由此看来,马克思、托洛茨基这些话也表明在他们那里平等亦非一种终极性的价值追求,它还是要落实到人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落实到人类文化的高度发展。当然,对这一更为根本的价值目标能通过一种什么途径实现、在那种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他们有自己的理解。但是,在他们那里,平等看来并不是唯一的价值目标,甚至不是终极性的价值目标,达到普遍的状态平等之后最后还要落实到人的发展,落实到人所能创造的优秀文化,这包括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所带来的文化高峰。所以说,即便在一般被认为是追求全面和彻底的平等的马克思及其追随他的思想家那里,也不是完全不考虑人类另一种基本冲动和价值追求的,那就是对于优秀和卓越的追求。

对在社会上的人们达到均富的平等之后情况将会变得怎样,还有另外的回答和描绘。托克维尔认为平等是近代以来不可阻挡的基本潮流。他在 19 世纪初考察过美国的民主、或者说美国人的身份平等、法律平等、政治平等之后倾向于认为,平等绝不会止步不前。它一定还会扩展到其他方面,包括经济财富的领域。而随着平等的全面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财富水平日益接近,文化水平也会趋同,“天才越来越少,但知识日益普及。……文艺作品的杰作虽然不会太多,但作品的数量将会大增”。“几乎所有的最高的东西将会逐渐下降,并为中等的东西所取代;这些中等的东西比起世界上存在过的类似东西既不高又不低,既不光彩又不逊色。”④即在文化方面,不是像托洛茨基所设想的中等类型的人们将会提升到文化巨人的水准,而是最低的会得到提升,但最高的也会拉低,于是一切都会变成中等的。

最后还有尼采的回答,尼采看来认为平等之后,出现的将是“最后的人”(末人)。他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如此描述这“最后的人”:那时候,大地变小了,使一切变小的末人就在它上面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 页。
② 托洛茨基:《文学与革命》,刘文飞等译,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0 页。
③ 托洛茨基:《文学与革命》,第 239 页。
④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883 页。

跳跃着。他们和邻人相摩擦,因为他们需要热量。他们还在工作,因为工作是一种消遣。但他们小心翼翼地不使消遣和娱乐损伤自己的身体。他们十分地珍摄自己的身体健康,但不怎么关心精神的创造。他们不再变富些或穷些,人人都要平等,人人都是平等的。①在尼采看来,如果平等实现,文化与人的品质将下降,甚至将趋于毁灭。所以他主张“超人”,主张人要努力地超越自己,要不顾一切地追求优秀和卓越。

对待争取全面的平等及看待平等之后的状况,马克思的态度是战斗且乐观的;托克维尔的态度是不无忧虑但坦然接受的;而尼采的态度是悲观而坚决反抗的,虽然这种反抗几乎注定是要失败的。在经济的或者说最后的,因而也是全面彻底的平等实现之后,以上的设想哪一种最有可能变为现实？马克思的梦想是否能够实现？抑或托克维尔的设想,或者尼采视作噩梦的状态更有可能实现？也许最有可能出现的倒是中间的图景。

无论如何,“平等之后会怎样”这个问题可能要逼着我们回到作为平等出发点的问题:即我们是因为什么要平等？是因为如此才能刺激经济发展,保证经济和社会的持久发展和繁荣？还是如此人们才能得到平等的承认和尊严？是因为如此人们才能形成稳固团结的社会,过上幸福快乐的共同生活？还是如此才能出现更多文化的巨人,产生人类文化更高的高峰？或者比较简洁地说:我们要求财富分配的平等,主要是因为我们要经济繁荣、社会和谐,还是文化和人的充分发展？

平等看来的确不是一个唯一的终极性价值目标。以“均富”的口号为例,我们并不是单纯地追求“均”或者说“平等”,而是追求“均富”,虽然我们最好把这个“富”理解为有精神维度的“丰富”,而不是单纯经济的“富有”。而一味追求经济平等是有一种危险的,即可能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始终紧盯住他人的财富,而且始终紧盯住物质,乃至最后使人类变成物欲的奴隶。而普遍的对财富期望值的不断的、无限度的提高,也有可能造成社会的不稳。或者说,我们就这样始终加码地追求物质财富以及财富的分配,会突然有一天就洗心革面,转而关照自己的精神文化和全面发展？这种价值观的突然转换让人有点不太敢相信。对财富平均分配的执着不会淡化物欲,而很可能是强化物欲。这种执着也不太可能提升大多数人的精神,而更有可能将物欲乃至贪婪的面更加扩大,而这种对物质财富的不断加码的平等追求与生态的保护、可持续的发展也将构成一种难以消解的矛盾。

福山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中实际也使用了“最后的人”这个概念,但是没有尼采那样多的论述和批判,也没有像“历史的终结”那样引起广泛的注意和批评。福山认为人们要求平等不仅仅是为了物质需求,还因为需要得到平等的承认,或者说需要平等的精神尊严。但是否尊严必须依赖于物质生活的平等？至少我们可以说,它需要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准都达到某种人之为人的程度,都达到体面生活的程度,但是不是一定要物质生活尽量接近平等,尽量趋同？精神的尊严、平等的承认是不是要完全依赖于物质,是不是只能用物质的标准来衡量？还有一些基本的自由和权利,比如参政的权利,的确是需要物质条件的,有一些其他的平等需要某种收入的水平来保障。所有人生命权利的平等更需要绝对的基本物质生活资料的保障。但在达到某种较高的程度之后是否就不需要物质资料来慰藉精神尊严了？如果再追求更多的物质资料,是否我们无论如何只能说这是追求物质资料,而不能说这是在追求精神的尊严,追求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而如果人人——甚至无须所有人,只要大多数人都不断地追求更多的物质资料,那么,物欲多少算够？人们是不是也要相应地提出:物质的平等,多少算够？

不断地追求更高水平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收入平等,看来很难避免使人类紧盯着物质财富这一价值目标。然而,人的优秀和完美是否只是体现于物质的成就,尽管这种成就的确很壮观？是否所有人类的社会都不仅应当现在,而且未来也始终以经济发展为中心？我们的幸福是否必须依赖于物质上的“芝麻开花节节高”？如此是否不仅

① 参见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孙周兴译,前言,第五节,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17—19 页。

要带来人类的精神文化可能衰退的问题,也将带来人类的物质生存环境将遭到破坏的问题? 始终追求经济平等与物欲的张扬,与生态的破坏是否有一种不可分解的关系,因为毕竟欲望无穷而资源有限? 一个完全平等的社会看来是很难节制这种物欲的。或者我们就需将希望寄托在人类的改造上,创造出一种物欲淡化且完全无私的新人,但这样的试验已有前车之鉴。或者我们还是有可能把人类追求物质的均富与追求精神生活的优秀和卓越的追求处理得恰如其分,甚至让后一种冲动占据更高的位置? 这种种问题,还需要我们认真深入的思考,而我们在进一步的探索中,则不妨尽力遵守一种平衡或中道的原则。

The Equilibrium of Equality

He Huaih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omas Piketty's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as recently drawn great attention and sparked heated debates first in the West, and then in China. It proposes that the rate of return on capital (r) is greater than the rate of economic growth (g), which leads to the conclusion about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 and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its solution. But it might be necessary for us to reflect firstly on the premise of economic equality that people might have found self-evident. Why should we be on an equal footing? Is it necessary for various equality appeals to be placed in a satisfactory sequence? Can any equality be directly equated with justice? In addition to equality, do people have other appeals to their basic values that require satisfaction? Thus these questions lea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the appeal to substantive economic equality and the appeals to other equal rights, and also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equality and the goal of other basic values.

Key words: Equality, Equilibrium, Superiority

(责任编辑　刘曙光)